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062991號函及112年7月17日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之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第4次審閱委員會評定通過學校（第2次審閱通過），

誠正國中 1120726



OTAA1126005628



核予該校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4人（含校長）。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本市立國中校長敘獎部分由本局人事室依權責發布，貴校無須再報送校長敘獎建議名冊。

五、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2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電話：2023/07/30
交 換 文 章